部類記

編纂服忌論

三十八

帝國圖書館藏
わ210.09
16
30

国立国会図書館　部類記 わ210.09-16

ガラス使用

觸穢服忌諭部類

東京圖書館
和書門
政書類
九函
二架
三九號
六四冊

は
64
25

国立国会図書館　部類記 わ210.09-16

ガラス使用

觸穢服忌論部類

国立国会図書館　部類記 わ210.09-16

ガラス使用

東京圖書館藏書

觸穢服忌之論部類

○左經記曰長元四年二月一日戊寅參殿
大外記文義朝臣云小野宮小兒無一足犬
喫入之由有被申者頃之召余參御前被仰
云右府被示云昨日小兒無一足在家中若
見犬喫入牧勘先例如此之時或准五體不
具忌七日或猶被定可忌卅日之由隨仰可
左右者見先例無手足首膕等相連時猶被
忌卅日恐如聞身體具足准無一足者敢不

国立国会図書館　部類記 わ210.09-16

ガラス使用

可為七日穢但令外記勘先例可一定也者
申云被仰之旨尤可然慥尋先例可被定仰
也者入夜退出
二日己卯依召參殿仰云右府穢猶可被忌
此日也其故者延長兼平間首腰相連無四
支之兒穢被定以彼准之此度猶重仍可忌
此日之由令頭辨示右府
○長秋記曰長承二年七月七日庚申兩院
御幸法勝寺依故院御國忌也於阿彌陀堂
有此事講師前大僧都證觀朝講問蔵人兵
部大輔資信奉院仰問内大臣民部卿源大
納言等云去朔日有待賢門穢物小兒不知其
旨參齊院之半物經仵門者齊院可爲觸穢
所如何以此旨被問法家之處明法博士有
隣道忠季盛等申不可有穢之由於道忠成
國者可有穢者又被問宮外記處陽明門有
穢時通門政官等參内裏者不可有穢者内
大臣民部卿被申云自穢門之通人或時被

国立国会図書館　部類記 わ210.09-16
ガラス使用

用穢或時不用穢者齊院事問神社忽難量
申被行御卜有何事哉源大納言申門穢事
前例不為穢之由法家勘申然而近來於穢
門不通加之今上齊院群行時行幸八省之
待賢門有穢仍自朱雀門東脇門臨幸以其
念是穢門通入其身可穢欤者通穢門之人
參齊院者可為穢欤云云座列人々皆々可通
門欤穢條愚案未決往古不為穢近未為穢
也今度一決自今以後大切也近來陽明門

有穢經待賢門參內待賢門有穢經陽明門
參八省也是被用穢也是源大納言來諮給
也

九日壬戌待賢門穢事源中納言雅兼卿申
云當今群行幸時不入待賢門之給事只穢
憚許也指自彼門通人其身可為穢之由非
一定之事彼時被勘先例處群行時未必用
待賢門自他門行幸多其例仍同者自無憚
門令幸給可吉之由有其沙汰也者以彼時

国立国会図書館　部類記 わ210.09-16
ガラス使用

例不可一定穢所云云又寛治間陽明門穢不
被用穢云云但仵穢事被行御ト處有穢云云仍
自齊院雖可有奉幣賀茂延引云云
廿一日甲戌申時許源大納言來給相續江
維順朝臣入來納言相語云門穢事指無所
見本文但參齊院者不存穢由暫留彼門自
以飲食着座爲穢支
改替著用者脱笠十トモシタラハ一定穢
也以飲食著座謂穢是居所禮也猶公門不
可有此儀只暫毛逗留者可爲穢也

○古記曰康治二年九月廿四日丁丑人博
云陽明門有死人昨藏人業降遐之夜前參
内宿仕殿下問之對曰私問法家申無穢之
由因參宿殿下怒追却其後仰法家令勘穢
有無申由次被問在府按察實行民部卿頭頼
在府戸部等申云可依法家申但可被行御
ト歟
廿五日戊寅今明物忌始八幡精進但内穢
有無聞定可參也

国立国会図書館　部類記 わ210.09-16
ガラス使用

廿七日庚辰申刻五位蔵人範家許示送
云依法家申不可有穢無御ト云云重尋申殿下仰
云不可有穢之由被仰下了但停止神事云云
余案之王者無私不可有穢者何憚神事哉
臣下更不可知王者之私罔戊刻諸八幡終
理別當最清設宿所馬場屋也蜜蜜奉馬付最清
奉之歸洛路鳴鐘束帯擐櫛前駈束帯十月
十四日丁酉今日出入都旁門依待賢門穢
也遁門入不可穢云云然而諱避之也其故者
有死人大畧尋常人不過云云是雖無穢唯通
之仍穢門亦避之後聞陽明門穢待賢門不
穢云云余聞誤也
○同記曰天養二年三月十七日壬戌姫君
及若宮被座四條殿件所天井有死人其穢
引來法皇御所自川右大將參白川又来此亭
余家可有穢否尚明法博士有隣申云右大
將身為丙穢云云不及他人殿中不可穢者傳
聞不知穢參院之上達部為丙穢不可參內

国立国会図書館　部類記 わ210.09-16
ガラス使用

之由被仰云云今案有隣所申理不可然乎但
余不習知法意不能判是非
○同記日久壽元年四月二日甲申平明頭
光頼朝臣来日関白家穢事無穢之由先日
議定而猶有穢疑之由関白申院被行御占
陰陽頭憲栄朝臣申不浄由仍諸社祭延引
可用下支干之由被下宣旨畢其後関白参
内者仍穢者故右大弁有業堂有一　病人
将死棄郭外　去月廿一日　前伊勢守貞正従者見
之申関白任仍堂之人諸関白法性寺邊家
昇堂上蔵人憲忠云去月廿二日為内覧吉
書参関白殿次来余鳥羽直廬次参内去月
廿八日直物之次頭光頼朝臣曰死人妻女
被棄死人之清目貞正従者賜検非違使被
問穢實否其問注記如此宜計申穢有無者
披見之處申曰依非私宅為不令穢其所未
死之時語清目令置郭外畢清目申曰未死
之時妻申可置郭外之由答曰氣未絶忽棄

国立国会図書館　部類記 わ210.09-16
ガラス使用

置如何妻申曰依非私家不能令檢若可忽
死時造小屋於郭外早可置郭外隨命置郭
外暫守之間其氣絶畢仍所率棄也負正從
者申曰清目率死人過大路之時見之成於
郭內氣絶之疑計也不見於郭內命終者余
申曰如何注記者無檢何以可定檢乎光賴
曰於閔自殿被問之時清目申於郭內氣絶
之由於使廳爰其詞云云答曰至于仵事者非
余所如縱有其檢禁中不可為檢欤所以何
者死人未棄之前在有集堂之人申也申人
向閔自法性寺辺家彼家乙也但甲人去後
向彼家之人丙也藏人憲忠甲人去後參彼
家云憲忠座處非檢限也有檢疑者甲乙入
檢限內不可參內欤但於閔自家被問之時
申旨可被信者不可及便廳問注若可擾使
廳問注者無檢欤已上記廿八日事而猶行御卜被
定檢未得其心昨日泰親来語曰依頭辨召
參內與閔自殿仰曰憲榮朝臣可占甲泰親

国立国会図書館　部類記 わ210.09-16
ガラス使用

不可占申者仍退出

○玉海安元三年五月二日辛丑雖疾猶未快愈念誦依恐天下之不靜爲被謹慎也午刻藏人勘解由次官基親來以先經朝臣示云火事之間被尋問事條々候云云者余依疾不能正衣服隔物可謁之由示之即隔障子逢之被尋事四箇條

燒亡之穢事

燒亡之穢七箇日又無甲乙是式文炳要而兼曆四年內裏燒亡翌日見付死骸因之可爲世日穢之由被宣下了今度炎上燒死之輩已多其穢太略充滿京中不普通燒亡之例尤有疑殆仍被問法家之處申曰燒亡穢限有式文難申奏議但於入穢所郭內之輩者其身可有世箇日穢又爭否之條暗難知欲欲導普通之例即死骸滿京中已顯然也欲定死穢又不似兼曆例丙丁之可計奏旨

被副下外記勘例二通法家勘文二

国立国会図書館　部類記 わ210.09-16
ガラス使用

通也師尚勲文耶注載子細欤

余申云如被仰下者死人已満京中穢気又遍天下云云焼亡穢限之法式制雖分明死骸顕然之時被用此箇日

兼暦佳例跡蹤已有實甲乙更難略欤者縦不見其骸猶九重争被定其穢於七日乎若猶有事疑者宜決占卜欤

○同日治承三年二月二日庚寅未剋頭権大夫光能朝臣送書於行頼之許云日吉社解状三通進覧之可令計申者

解状一度状毎事仍不注載之

吉吉社司等解状申請天裁事

請特蒙天裁被改造大宮神殿已下舎屋等状

檜皮葺三間三面神殿壹宇

同一間四面拝殿一宇

同二階楼門一宇

同中門二宇

国立国会図書館　部類記 わ210.09-16

ガラス使用

同廻廊六十一間
同十間三面彼岸所一宇
同十間二面雜舎一宇
同三間三面聖真子神殿一宇
同一間竈殿一宇
右謹撿案内去月四日衆徒合戦之剋神
殿舎穢氣出来仍掃除其所可行清祓之
由去月廿日被仰下國司了然者神殿舎
屋何不被改造哉敬神之礼清浄為先之
故也望請　天裁任解状旨被改作件神
殿舎屋等者將知神事之異他矣今勸在
状謹解

治永二年十一月廿一日

小比叡社
ゝゝゝゝゝゝゝゝ
ゝゝゝゝゝゝゝゝ
ゝゝゝゝゝゝゝゝゝ
大社

国立国会図書館　部類記　わ210.09-16
ガラス使用

重解狀云

日吉社司等解狀申宣請天裁事

請恃蒙天裁任先例被新造大宮神

殿幷拜殿廻廊樓門等狀

右社司等謹撿案内神殿有事之時被新

造者例也近則永曆元年洪水出来流入

二宮十禪師神殿雖無撼氣依恐 神慮仰

國司被新造了至于廻廊樓門等者不可

及新造可加修理之由雖被宣下衆徒頻

依新申大納言邦綱卿奉別敕所令新造

也自餘之例不遑顧續何況於今度事者

希代之亂逆也若不被新造者神威定及

凌遲依社家大事何次如之哉望請　天

裁任先例被新造神殿已下舍屋等者將

存先例之有限彌仰神事無止矣今勸在

国立国会図書館　部類記 わ210.09-16

ガラス使用

状計解

治兼二年十二月十五日祝〻〻

神主〻

稱宣〻成仲

余報奏状如此 使人書之

日吉社解三通加一見返上之如社司申状者尤可被改造欤但如此事先可被問例於官外記欤至于此事縱無其例准據例尤可被勘欤随其趣可令量中事也以此旨且可被洩奏之状如件

二月二日　　右大臣兼實

○同記曰治兼三年十二月廿六日己酉未刻頭中将通親道書状問内裡穢氣之間行幸事 自去夜内裏有五骸不具穢云云 其状如此 副外記例

穢中行幸事

自去夕内裏五骸不具穢出来候而来廿八日可有遷幸五條東洞院亭穢中臨幸之例外記如此注中候就寛弘例者有遷幸穢限以後可被奉渡賢所候之處仵穢

可及来正月一日元三間賢所各別御之
條其憚可候欤可令計申給候之由内々
御氣色候須奏人言上候之由藏事成憚
旦所言上候也以此旨可令申給欤恐々
謹言

十二月廿六日　　右中將通親奉

進上　美作守殿

禮紙

追言

不參之條得御意可令披露給欤
了

外記例　無勘申字并右
藏中行幸例　暑所年月等

寛弘二年十一月廿七日辛未今夕從太
政官朝所行幸東三條院中宮同行啓竈
神自内膳司奉渡三條但朝所有犬産穢
依仟藏賢所不渡御
十二月九日癸未今夕賢所自太政官渡

国立国会図書館　部類記 わ210.09-16
ガラス使用

御東三條
永保三年十月廿八日庚子依御方違従
堀川殿行幸六條殿従去十三日内裏有
世箇日儀
十一月二日癸卯自六條殿還御堀川殿
来暦四年二月廿二日自内裏欲遷幸中
宮御領西洞院第自去七日内裏
無賢所渡御例而數日賢所座他所頗可
有其憚仍行幸延引安元二年六月依祇
園御輿可渡陣中給雖可行幸他所穢中
之間賢所不可渡御仍行幸停止

請文状

元三賢所各別之條於先例者不知給按
事理尤可有其憚欲以此旨可被洩奏之
状如件

十二月廿六日　　右大臣

礼紙

外記例返獻之

国立国会図書館　部類記 わ210.09-16

ガラス使用

廿七日庚戌午刻大外記頼業来呂前雜談
譲位二月廿七日之由風聞云云文云明日行
幸延引依穢中賢所不可渡御之故云云或人
云仵穢時忠卿称出事欤之由人々疑之云云
廿八日辛亥此日雖可有遷幸五條東洞院
亭邦綱卿宅内裏觸穢之間仵穢五體不具云云但穢體非無疑殆人之
結構之由有沙汰云云依賢所不可渡御延引明年可有
遷幸云云
○同記曰養和二年正月卅日辛丑傳聞自
昨日内裏有五體不具穢卅日七日之間有
沙汰遂被定七箇日了云云
○同記曰養和二年二月三日甲辰傳聞院
中有卅日之穢是乞食法師於門内餓死云云
今朝見付疑自昨日在之者云云
○同記曰壽永二年十月廿日辛亥巳刻大
将方見云穢物小兒五體具足云云即為卅日穢其後
被家之人来予亭昇立縁上但不居云云暫住程
云云可為穢哉否依不審為尋問呂遣明奏了

国立国会図書館　部類記 わ210.09-16
ガラス使用

廿一日壬子穢事明法博士基廣道忘明基
等返事到來云一日數事
雖五體具足無藏府之時為七日穢雖
五體不具有藏府之時為三十日穢々
已雖有五體腹中無藏府然者可為七
日穢者 兩人勘文同前

一穢始事
以臭香為始例也不然之時只以見付
可為始者 兩人同前

一乙所穢否事
甲所之人參乙所脫沓參上佇立緑上
頃之歸參者以著座飲食為穢而今雖
昇緑上不居仍不論履之著否依不著
座飲食不可為穢者
兩人勘文同前但明基之著穢所履
參人脫緑下 天 昇者依履可為穢本
自徒跣 二天 參者不可為穢 云云
依仵等勘文定七日穢了又此第々不穢

○同記曰文治元年二月十三日丁卯今日
藏人宮内権少輔親經問遣松尾社穢氣之
間事注折紙送之頭病之
間自路帰宅云云
折紙状云
松尾社旅所寶殿下去年死人出来不取
弃之間即令爛穢了仍寶殿下可被造替
又如此神社穢物令忌取弃之後被行清
扱者先例也於今度者於其所令爛穢不
似他時事然者可被改其地欤之由社司
甲之被尋先例於官外記之處於造替者
有先例之上不可及異儀改其地之條不
分明何様可被行哉
請文状云
松尾社旅所穢物出来間事如此神事偏
守先例可被行也被改其地之條社司
存申之趣子細未分明定是為古来不易
之地欤若然者只依一旦之穢氣難改万
代之垂跡欤但又有可准穢之事哉重可

国立国会図書館　部類記 わ210.09-16
ガラス使用

被問本社也所申猶残狐疑者宜決占卜
欤愚案如此仍執達如件

二月十三日　在判

○同記曰文治元年十月十三日壬戌亥刻
許小死人在南庭大將自見甘之驚奇無限
已卅日穢也明後日八幡御幸必可供奉依
有所役等忽可被補院司而忽此事出来凡
不能是非自元院邊疎遠之者適備職掌可
叶御要之處臨期觸此穢勿論事欤即以使
者觸遣定長許又觸兼雅定能等兩納言有
歎息之報定長答可申入之由云云供奉之雜
事皆悉沙汰具而忽留了且遺根多端者欤
○同記曰文治三年九月廿日戊午定經參
上依犬死穢不昇堂上役夫工之間事定經
先日忘却不申沙汰之由稱穢仍仰親經了
御更衣事實教先日與奮定經　退依穢也余
不可依穢猶可奉行之由呂仰了
○平戸記曰寛元三年六月四日丁卯去月

国立国会図書館　部類記 わ210.09-16
ガラス使用

廿七日祇園獅子形・机上有置竹筒事云々棚
守小童求出之仵筒長二寸余口徑一寸余
上下以板塞之以帝畏之結固之云々小童不
開得徒持之社僧見之問之童答子細僧取
之奇見之不能開見依不審出西門外以力
切開之見之灰也不審令見合人々之處茶
毗之灰無異云々仍觸別當別當云不可奏聞
云々然而社家恐後勘先申殿下殿下被尋法
家章久明法博士申廿日撿之由明盛申七箇日撿之
由廣不被問之如何又被問神祇大副兼直
神祇官輩不可定撿否此御問太無謂欤兼
直同明盛申狀仍可被奏有沙汰云々而勅定
云不可為撿不可為撿不可有沙汰之由有
仰云此事以外事也此程大事尤廣被尋法
家可被行伏議也無左右如此被定仰神慮
有恐可謂未曽有欤凡今上如此之御慮心
世以傾奇之莫言莫言此事日來忘却不記
之今日思出注之

国立国会図書館　部類記 わ210.09-16

ガラス使用

○親長卿記曰文明十九年正月十八日自
勾當内侍局有内々書狀庭田源大納言入
道祐紹一両年所労舊冬已危急取延了一
両日又及大事有自然事者親王御方并二
宮等御輕服事可為如何哉可尋予之由有
仰云云
予申云先規事當座不引勘但近代如此事
中々不及沙汰欤自然被經御沙汰可有御
輕服分令治定者彼是可為御大儀無沙汰
之儀可然欤之由申入了
十九日入夜有召顚例衣裳參内仰云源大
納言入道祐紹前官労已難儀就其先度親王
御輕服事被仰候處無沙汰之分無音可然
之由申之仍官外記被尋例之處外記師富朝臣
無所見官雅久宿祢御輕服勿論之由申之民部
卿參齊場所之處尋吉田二位兼俱卿處無其
沙汰事在之由存先規云云明日猶可勘進之
由可被仰此儀如何予申云御輕服事勿論

国立国会図書館　部類記 わ210.09-16
ガラス使用

雖然當時不事行之時節也御服已下事不
可然先無沙汰可然殊々先例々彌可然明
日可被尋仰予又猶有例由可引勘云云何様
可引見之由申入今夜早參神妙之由再三
有御感退出後聞昨曉庭田大納言入道薨去云云
廿一日早旦諸民部卿許一昨夜被仰下候
父現存之時有不着傍親之服事
事雖引見例不勘出所詮父現存之時有不
著傍親之服事彼是今度事者可被無沙汰
之條可叶道理之由可被申入之由仰了大

閤近衛前関白関白寺御附存被尋仰云云吉
田二位勘例文永度親王不被著輕服事有
先例云云
○二水記曰永正十七年三月廿四日高倉
參伏見殿仍觸産穢也於予亭者不能通達
淨分也參番亞相殿御代也今朝伯三位對
産穢事
顔之次産穢事相尋畢返答之趣註左産穢
事七日之間者可有甲乙丙等穢也七日以
以後者隔其棟也惣別觸穢事當時任雅意

国立国会図書館　部類記 わ210.09-16
ガラス使用

條尤不可然事也或云雖為同四壁之内別
人相交テ而モ門別ニアラハ不可為同穢
欤云此事一向不可然縦ウラヲモテトヲ
リタリトモ徃古ヨリノ小路ニアラスン
ハ只可為同穢更不可有差別但垣ヲ構ヘ
別ニ通路ヲモセハ小家ノ内十リトモ不
可苦也或又注連ヲモ可張也努々ウラヲ
モテトナリテ其内廣大十リトモ昔ヨリ
ノ小路ニアラスハ別ニヘタテヲ構ヘシ
トニ云穢事誠當時仕所為事返々無正體事
也為後誠令記之耳又死穢物在其家内之
間者雖為數日之後不可有甲乙之沙汰只
甲穢也云云

国立国会図書館　部類記 わ210.09-16

ガラス使用

望喪請暇 病身并觸穢附

〇左經記寛仁元年七月十四日早旦觸産穢假文三箇日奉并結改所等今上御即位之後未奉假文依中將喪奉文也而寂前奉怠事假文於事有憚仍先奉産假文也

〇小右記曰寛仁二年四月十三日丙子請姉喪假廿箇日書様請假廿箇日右依姉喪所請如件年月日 安

察大納言齊信侍從經任被尼君事次云故老堂入故殿御户亦故老尼同入御户昨

日四條大納言公仕被談自假事仆假案内
先日問送下官即見送故殿正筆御書尼君
戸文其入御
前日記者今倩案可請姨假日來更不覺悟
執行齊宮事今日以資業朝臣令甲不可行
齊宮并造宮等之由於攝政訖者
○左經記曰長元四年十月五日己卯書假
文奉外記廳并結政所殿上等昇進之後未
奉假文而此度始在犬死假文頗有事悼仍
出觸産穢之由及晩内豎来云云明日御讀經
結願并可有弓場始等可參入云云在觸穢之
由令仰了
○同記曰長元七年九月十六日壬寅巳剋
許頭中將被光臨相示云右武衛蒙恩之後
此兩三日神心相違時々返血今朝俄以甚
者彼家中悲歎無限先日卒死長女未葬在
彼家重有此事如此之時以誰先可葬乎答
云未見聞事也悲之久悲也頃之被歸去了
午後自右府有御消息云別當事甚所同憐

国立国会図書館　部類記 わ210.09-16
ガラス使用

也定有身服欤

廿一日可有吉書奏彼日以前可出仕欤者
令申云別當事欤念死比柳遏今日見日次
廿一日以前可奉假文待也云云

十七日癸卯今日之外无可奉假文日仍令
案内右府進云今日外廿一日以前無可奉
假文并欲著服而葬送以前奉假文如何御
報云葬送以前奉假文是恒例也者隨命召
陰陽師令勘日時以酉刻著服奉假文殿上
外記

結政所等出之

内府令參候給云依暇并服衣不調不參

十二月八日甲子人々云犬昨入死人豆腐自
以下置地上喰之下人見之追犬即昨之出門
外人敢不觸者見先例延長五年六月四
日犬昨入死人足二腰皮總懸於内藏寮々
申事由尋先例如此之事自今以後不可爲
穢之由有仰依此例不可爲穢雖然爲知近
代例問大外記頼隆真人返報云不可爲穢

国立国会図書館　部類記 わ210.09-16

ガラス使用

依其故者家中有流水死人雖流通人不
觸之時不為穢如聞犬昨之出者准流通死
人不可為穢依愚案此支頗難准故者浮水
上依流通不穢依狀於是者暫置地上被追人
昨去也不置地上乍昨通家中者可准流通
也已置地何准彼例乎為決慮慮送消息於
播列許令申殿下卿云猶可為五體不具者
不參內
九日乙丑依五體不具穢奉六箇日假文

○台記曰久安三年四月廿一日乙酉昨日
家中犬死今朝聞之因之使下家司衣冠送暇
文於蔵人所及外記局蔵人所者
献之由見西宮文而見年々前二條関白記
及寛弘元年行成卿記東宮之外不献他院
宮因之不獻矣暇文近代絶不奉余任舊例
奉之今日初使人奉之先例無所見案事理使下
家司奉之尤可尋知先例其暇文知裏紙懸
蔵人所外記皆如此

国立国会図書館　部類記 わ210.09-16
ガラス使用

請暇四箇日

右依犬死穢所請如件

久安三年正月廿一日　内大臣正二位藤

原朝臣頼長

送蔵人所如此

請暇四箇日

牒依犬死穢所請如件以牒

久安三年正月廿一日　内大臣正二位藤

原朝臣頼長牒

送外記局如此

犬死穢五日也而昨日有穢故請四箇日

也此皆見

北山抄

右大将與余同居是故同穢辭春日行事

御門大納言宗輔為行事云々

五月十七日己卯就治病暇文使下家司蔵

等也蔵人所者付出納付蔵人云々所外記局

外記局無人仍向大外記師安家也云々

雖無疾為敢勝講間休息所獻

請暇三箇日

国立国会図書館　部類記 わ210.09-16

ガラス使用

右為治身病所請如件

久安三年五月十七日内大臣正二位

藤原朝臣頼長

出蔵人所如此

請暇三箇日

牒為治身病所請如件以牒

久安三年五月十七日内大臣正二位

藤原朝臣頼長牒

出外記如此

七月六日戊辰奉大

之故請二日

十月十八日戊申依栖霞院姫君事献暇文

是故三條殿之女禅閤之妹也戌刻出川原

著帯即除戌日悼之由陰陽家所申也然而

康平三年正月廿八日戊午著帯由見二東

記仍行之

暇文書様

請暇廿箇日

国立国会図書館　部類記 わ210.09-16

ガラス使用

右依姑喪所請如件
久安三年十月十八日内大臣正二位藤
原朝臣頼長
進殿上如此
請暇廿箇日
牒依姑喪所請如件以牒
久安三年十月十八日内大臣正二位藤
原朝臣頼長牒
出外記如此

○同記曰久安六年七月二日丙子賀陽院
御匣殿卒余放生會上卿停止
九日癸未戌刻出門外著帯除御匣殿服今
日三位中將衰日也雖兄為庶今麻呂雖第
為嫡依夫人養為子如此凶事避長子衰日欤將避
嫡子欤未勘得慥說之間年來避兩子衰日
今問本文於陰陽師等在憲晴道泰親各申曰無有
本文依俗忌避之勘故家榮朝臣雜書言嫡
子不言長子然則唯避嫡子而已仍不避三

国立国会図書館　部類記 わ210.09-16
ガラス使用

位中將衰日也依公家御衰日不奉暇文
十一日乙酉依御匣殿喪奉暇文雖凶欠日
依有除服例奉之（天暦元年六月二日陰服参内小一條記）雖非
著座猶送外記據二東記（長元八年二月廿一日）北山
抄
十一月五日丁丑戌時禪閣使忠正傳仰曰
以己時一條殿入滅（從一位准三宮年九十一）不可忩参
者于時在小川第禪閣已籠御（云云）即奉消息
卅日壬寅早旦献暇文於殿上又付外記禁
中神齋之間于今遲引須著軽服而依禪閣
仰著殿上出様
請暇卅箇日
右依祖母喪所請如件
久安六年十一月卅日從一位行左大臣
藤原朝臣某
外記出様
請暇卅箇日
牒依祖母喪所請如件以牒

国立国会図書館　部類記 わ210.09-16
ガラス使用

久安六年十一月廿日従一位行左大臣
藤原朝臣某牒

〇同記曰久壽二年五月十八日甲子早旦
卒兼長隆長参青蓮寺依明後日可改葬所
参也

廿日丙寅依改葬服余及三長不参入余請
廿日暇表未返給仍書一位藤原朝臣
殿上不出外記兼長外
殿上本陣皇宮文書様牒依改葬祖母所請
如件以牒是依為官司加牒字也非官司之
公卿出院宮之時出本陣外記依地下不
不加牒字
師長出殿上又不出院宮勤

年々二東記春宮之外不被出之
也如西宮抄者院宮皆可出也故
服隆長不献假文成雖朝臣雖國朝臣依七
日暇不出仕云云入夜御骨過門前其間余出
居門外兼長隆長参北白川
十二月廿二日乙未師長著高陽院御服淺
色是尋常軽服也即参福勝院觸穢云云又出々殿上
様東宮同之

請暇廿箇日
右依

久壽二年十二月廿二日從二位行權中
納言兼左衛權中將藤原朝臣師長
出外記様
請暇廿箇日
牒依
高陽院崩所請如件謹牒
久壽二年十二月廿二日從二位行權中
納言兼左近衛權中將藤原朝臣師長
出本陣様

請暇廿箇日
牒依
高陽院崩所請如件以牒
久壽二年十二月廿二日從二位行權中
納言兼左近衛權中將藤原朝臣師長牒
假文書様檢西宮臨時記也按公式令皇后
平出中宮閤字今案指其身平出指其居閤
字若然書太皇大后皇大后皇后之時平出
也書大皇太后宮皇太后宮中宮之

国立国会図書館　部類記 わ210.09-16
ガラス使用

時關字也至十高陽院者指身指居不能異
文探其意可分別平出關字今指其身故平
出也

国立国会図書館　部類記 わ210.09-16

ガラス使用

わ210.09
16
30

国立国会図書館　部類記 わ210.09-16

ガラス使用

国立国会図書館　部類記 わ210.09-16

ガラス使用